

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 8601 执恢 2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姓名]，女，1977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[地址]，公民身份证号码 [号码]。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男，1973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[地址]，公民身份证号码 [号码]。

执行申请执行人杨智慧与被执行人程永生仲裁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程永生未履行六安仲裁委员会作出的 (2017) 六仲裁字 067 号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 (2017) 皖 8601 执 27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并扣押了被执行人程永生名下的京 P80358 奥迪牌小型汽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永生名下的京 P80358 奥迪牌小型汽车。
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范红星
审 判 员 彭国超
审 判 员 魏 琦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明明